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武汉弗莱茵科技有限公司

校企共建激光及光器件研发及 创新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校企共建激光及光器件研发及创新实训基地 合作协议书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弗莱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相互考察和全面论证，以甲乙双方产学研合作教育为切入点，共建激光及光器件研发及创新实训基地。该实训基地包括光通讯器件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及创新实训室、激光器装配调试系统研发及创新实训室两大组成部分。

合作内容具体如下：

一、合作意愿及目的

双方对开展校企合作的愿望积极而诚恳，并充满信心和期待。通过校企合作共建研发及创新实训基地，一方面可以解决乙方自身发展对技术创新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可以帮助甲方提高教师及所培养学生的市场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师资培养和为社会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做出贡献。甲乙双方承诺随着合作深入，进一步探讨合作成立实体公司的可能性。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与乙方共同在甲方光谷大道校区 2 号教学楼 2101、2103、2105 三个房间共建研发及创新实训基地。基地总面积共计 344 平方米。合作期为 3 年，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甲方应指定接收乙方支付基地共享费和水电费用的银行账户，乙方向该指定账户汇入上述费用。

3. 甲方同意提供能满足其研发和生产所需要的水、电等基础设施。水电应经单独水电表接入。除非特殊情况，甲方将保障研发及创新基地供水供电正常需求，尽量避免停电停水。

4. 甲方承担基地空调及教学培训室投影等教学设备费用。

5. 甲方与乙方共同开展研发及创新工作，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营亏损及生产安全责任，亦不享受其经营所得。

6. 乙方可以对外宣传双方的合作关系，并利用自愿公开的信息。在对外宣传之前，宣传方应事先知会甲方并得到书面同意后方能在宣传中引用有关信息。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装修并提供研发及创新基地设施设备费用，首次投入的设备价值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装修方案须经甲方认可，装修设计和实施过程要符合研发、创新要求，装修过程接受甲方监管。

2. 基地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合作期的前 1 年，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乙方的研发及创新基地共享费；乙方从合作期的第二年开始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向甲方缴纳基地共享费，按每平方米 10 元/月计算。每半年（即 6 个月）向甲方交纳一次基地共享费，缴费时间为：每个半年度开始前的十五天前。

3. 水费、电费由乙方根据对应的水表、电表数据自行承担，缴费时间为：发生费用的下月 15 日前。

4. 乙方同意在公司所有经营范围内，与甲方全面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甲乙双方共建的基地内，无条件支持甲方学生进行研发和创新实践活动，乙方免费接受每年不少于 32 周的每周一个教学班的学生进行实训教学。乙方为甲方每半年提供至少一个实职岗位供甲方教师顶岗实践，并配合甲方申报省、市、校级产学研项目，涉及到产生经济效益的具体项目按项目运作方式实施，双方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5. 乙方承诺其研发及创新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要求，安全环保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工作秩序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6. 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要求，乙方选派工程技术人员对甲方电子工程学院相关专业学生激光、光通讯器件生产实训、工业工程实训、创新创业训练进行指导，按甲方有关教学报酬管理规定，甲方支付乙方有关人员教学报酬费用。

7. 乙方在研发及创新基地从事研发活动，完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生产安全责任，在该研发及创新实训基地发生涉及财产及人身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合作期内，基地内资产的产权分属其各自原所有人，不改变其产权的性质和结构。合作期满，且未续签合同，乙方投资已经固定且

无法搬走的装修物等，其资产原则上无偿转赠给甲方。

三、违约责任

1. 合作双方中的一方未遵守协议相关内容，给对方研发或实训造成损失，按研发或实训实际损失的 2 倍计算（教学损失以时间与使用设备情况比照计算生产损失），予以赔偿。

2. 乙方未按规定金额或期限缴纳费用，甲方可以留置乙方设备、停止供应水电，并要求乙方按 2%/月交纳滞纳金，直至全部交纳为止。逾期缴纳时间达三十日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房屋转租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半年的基地共享费金额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四、其他约定

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双方共同商讨续签事宜。合作期间，甲方配套设施不能保障乙方生产基本需要，在协商未果情况下，乙方可提出终止协议；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基本研发及创新要求，在协商未果情况下，甲方可提出终止协议。

双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作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武汉弗莱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王培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封超华

时间：二〇一四年 月 日

时间：二〇一四年 12 月 31 日